

烟台市对招远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有关情况说明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86171 万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20 万元，主要用于保工资支出。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22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三）结算补助收入 6240 万元。

（四）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29 万元。

（五）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240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建设。

（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091 万元，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95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市扶贫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

配置。

（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7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以及对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等问题进行补助。

（十一）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5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8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十四）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07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补助、基本公共卫生建设以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建设。

（十五）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 万元。

（十六）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19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建设。

（十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6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三年攻坚补助、城市公交价格补贴等。

（十八）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0 万元。

（二十）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7156 万元。

（二十一）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689 万元。

（二十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89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补助、救助福利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等项目补助、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以及扶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2458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安排 1313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商贸事业发展，服务业发展引导等方面支出。

（二）国防支出方面安排 4 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

（三）公共安全支出方面安排 4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保障方面支出。

（四）教育支出方面安排 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职业教育、特殊学校教育办学条件、校舍建设等方面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方面安排 4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安排 5 万元。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安排 288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人才引进培养、低保特困救助等方面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方面安排 354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等卫生健康、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方面支出。

（九）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7377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乡村振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等相关方面支出。

（十）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512 万元，主要用于清洁取暖

补助支出。

（十一）农林水方面安排 136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林业改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普惠金融发展、水利建设、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方面安排 378 万元。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方面安排 93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省级工业转型发展、制造业强市等方面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方面安排 70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外经贸发展、中央服务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五）金融方面安排 5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资本市场和基金产业、金融创新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方面安排 2821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国土勘探、国土整治等方面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方面安排 33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方面安排 250 万元。

烟台市对招远市2023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有关情况说明

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171万元，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安排 16 万元，主要

用于支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旅游发展资金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安排 864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方面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方面安排 625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乡村振兴等方面支出。

四、农林水方面安排 7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

五、其他方面安排 58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困难群众救助、体育发展、残疾人发展补助、医疗保障救助、彩票公益金等方面支出。